

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 培训项目合同

采购人：澄城县残疾人联合会

中标人：澄城县多维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二〇二六年八月

澄城县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合同

甲 方：澄城县残疾人联合会 合同签订地：陕西澄城
乙 方：澄城县多维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澄城县残疾人联合会与澄城县多维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就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事宜，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签定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第一条、服务名称、人数、合同金额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人数	总金额（元）
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1	项	200 人	295000.00
费用总计：贰拾玖万伍仟元整（¥295000 元）				

第二条、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即自 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止。

第三条、培训内容及范围

紧密结合我县产业发展实际以及残疾人就业培训需求，重点围绕种植业、家政服务、日常护理、保健按摩等领域开展培训。

培训实施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具有本县户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2. 处于就业年龄段，即男性 16-59

周岁，女性 16-54 周岁；3. 具备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4. 拥有接受培训的条件和能力。满足条件 1 和 2 的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家庭的一名直系亲属也可作为培训对象。

第四条、售后服务承诺

培训机构应按照协议提供相应培训，妥善保存和管理培训对象的个人信息，尊重和保护培训对象个人隐私。

第五条、合同款项支付

1、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2、结算方式：按照支付程序进行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依据合同条款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交采购人。

第六条、验收标准

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及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工作后，及时向甲方提交成果并通过甲方审批。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1) 有权直接对乙方服务质量、服务进度、服务费用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2) 协助乙方组织宣传和学员的报名，审核后将报名人员花名

册发给乙方，由乙方开始组织实施。

(3) 定期、不定期组织人员对乙方服务进行抽查、检查，发现乙方违规服务，有权立即提出并要求限期整改，对提出问题未能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停标、终止合同并拒绝付款。

2、甲方义务

(1) 按本合同规定给乙方支付费用，在服务工作完成后组织决算。

(2) 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需要及需甲方解决的问题，及时协调处理，确保培训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3、乙方权利

(1) 按照合同及有关要求独立进行培训服务。

(2) 发现培训服务需求与培训服务实际情况有较大出入时，有权向甲方提出建议。

4、乙方义务

(1) 接受甲方抽查检查，对提出问题按要求整改并上报甲方。

(2) 乙方按甲方要求每次培训前提出具体培训方案。

(3) 乙方在培训结束后，及时按要求整理培训相关资料。

(4) 乙方必须按照培训方案组织实施，不可私自改变培训内容及培训方式。

(5) 乙方应自觉遵守培训的各项规定与要求。凡因违规违纪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违约责任

依据《合同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按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情形，甲方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

索赔，并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并且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其依法赔偿。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条、安全责任

- 1、乙方在提供培训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措施。
- 2、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第十一条、其他事宜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4、合同所附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由甲方组织验收并严把数量技术质量关。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杨明子

2026年8月17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杨明子

2026年8月17日